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雅竹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207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80925銓敘部書函(376550000A\_1080220785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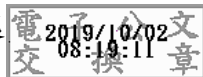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高公務人員健康意識及落實健康檢查之執行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加強推動公務人員身心健康管理與照護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9月25日部退五字第1084858651號書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1份）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學校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每年定期安排時間，鼓勵同仁自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，及早發現疾病或危險因子，並建議所屬同仁養成良好飲食習慣、規律運動或藥物控制，俾能有效預防或控制疾病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02



1080004527